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4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錢柏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4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錢柏勳因詐欺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錢柏勳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2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，故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在不逾越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
部界限前提下，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111年8至10月間、所犯罪名（均為詐欺罪）、態樣、手段、犯罪所得，呈現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暨

01 整體犯行所呈現之受刑人人格特性、犯罪傾向等情狀，依刑
02 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定應
03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
05 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08 法官 方百正

09 法官 莊鎮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陳旻萱